



## 《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修订款

### 总干事的报告

#### 前言

1. 秘书处已开始从事一项具有深远意义的努力，使基本业务和行政系统现代化，以支持本组织承诺的以成果为基础的管理框架。正在作出重要投资，以便提升预算和财务、计划和监测、薪金、采购和人力资源所使用的系统。在系统升级的同时，世卫组织正在参加联合国全系统对财务政策和程序的审查，以确保国际公共部门组织的财务管理方面最佳做法在全系统得到采用。
2. 该审查已导致一项决定，到 2010 年 1 月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以《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取代《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但须经各自理事机构批准。
3. 世卫组织计划同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一起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并已获得其理事机构的批准。某些财务条例和细则将需要予以修订，以实施这项决定。随着《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详细要求得到进一步制定，将向理事机构今后会议提交这些修订款。目前已对《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进行修订<sup>1</sup>，使能逐步采用个别标准，直至《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于 2010 年得到全面实施。
4. 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将使世卫组织与公认的公共部门财务会计和报告方面的最佳做法相一致。此外，通过就本组织的财政状况提供更为完整和透明的信息，转向现代和广泛接受的会计准则将强化以成果为基础的管理框架。

---

<sup>1</sup> 见附件 I。

5. 除了寻求理事机构批准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之外，提议：
  - 修订《财务条例》第 4.4 条，以便更准确地反映汇率补贴措施的运用；
  - 修订《财务条例》第 4.5 条，以便确保—财务期的供资可继续至下一双年度使用，以便支付在该双年度结束之前作出法律承诺但尚未交付的物资和服务；
  - 废除《财务条例》第 6.5 和 8.2 条以及《财务细则》第 104.2 条，以便终止用于会员国摊款的财务奖励方案，该方案已证明在鼓励及时交纳方面并非有效。
6. 联合国大会在其第 60/283 号决议中批准了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以及必需的资源。向大会提交的关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报告，包括关于其委员会的信息，载列于附件 II。

#### 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和好处

7. 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将需要从收付实现制和修正的权责发生制核算的结合转向完全的权责发生制核算。目前的制度将承付款在承诺时作为支出处理。例如，跨越双年度的合同可在一个财务期内完全核算（即用光），即使工作将继续至下一个财务期。权责发生制核算记录有关财务期的财务交易。在上述事例中，合同已在各财务期履行的部分将作为该财务期的支出核算。这将产生在交付时而不是在承诺时记录支出的效果。因此，关于实施和支出的报告将更好地保持一致。同样，收入将在获得—例如在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捐助者协定时而不是在收到现金时记录。这将有可能及早实施规划。
8. 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将比目前更详细地显示固定资产。这将使会员国能看到其较长期投资，例如在世卫组织建筑物和车辆方面的投资的现值。目前所有资本项目均以原始购置价格记录并在财务报表中在资本资产单一额度下合并。
9. 本组织的长期负债，例如承诺向雇员提供离职后健康保险的费用，或是瑞士政府为总部新大楼提供的贷款，也将在财务报表中显而易见。
10. 采用国际公认的会计准则将改进整个联合国系统财务效益的一致性和可比性，并且使能与其它公共部门以及在一定程度上与私立部门的组织和实体进行比较。
11. 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团支持转向《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因为这些准则是通过严格的独立过程制定的。

12. 已在财务司长的指导下建立一个项目，分析《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之间的主要差别，并提出《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修订款以便利遵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该项目还将确保在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之前落实必要的制度和培训材料。

### **与汇率补贴措施、正常预算结转以及用于会员国摊款的财务奖励方案有关的《财务条例》修订款**

13. 附件 III 显示的对《财务条例》第 4.4 条的拟议小修改更准确地反映汇率补贴措施的运用，它预定“避免”而不是“弥补”外汇损失。这是通过对冲活动进行的，为此在正常预算中提供一项拨款。这些修改还澄清了这一拨款的任何未使用数额将贷入杂项收入。

14. 由于以正式交付而不是法律承诺为基础显示支出，双年度末未用完的正常预算拨款将归还杂项收入，即使这些资金已在法律上作了承诺。为了不使实现双年度预期成果不可或缺的进行中的工作中断或取消，鉴于正常的业务理由，必须为已开始但在双年度结束之前未完成的活动将充足的正常预算资金从一个双年度结转至下一个双年度。例如，订购的基本药物可能由于不可预测的生产或运输问题而晚到达。因此，有限的结转规定是必要的，以便为双年度结束时存在的法律承诺向供应商作出支付。以往始终存在这样一项规定：只是由于支出的新的会计定义，现在提出修改《财务条例》第 4.5 条的措词。

15. 为提高透明度，为此类承诺从一个双年度结转至下一个双年度的资金数额将在世卫组织的财务报表中单独显示，并且在物资或服务正式交付之前不报告支出。这有双重好处：实施将更密切地与支出相一致，并且世卫组织将能在 2010 年截止日期之前提前遵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支出报告要求。因此，预期从一个双年度结转至下一个双年度的资金数额将减少，并且将更明确地显示结转额的使用。提高透明度还允许在由于晚交付而造成规划实施率低的情况下采取补救行动。

16. 为了行政简便性和效率等原因以及由于它未能改进会员国缴纳的及时性，建议用于会员国摊款的财务奖励方案应予以终止。该方案目前向在有关年度四月之前缴纳其评定会费的会员国提供一笔应得款额。该方案未对交纳模式产生任何显著影响，并且其终止将导致每年节余 100 万至 200 万美元，这笔数额将返回杂项收入。为终止该方案，建议应按照附件 III 所显示的那样废除《财务条例》第 6.5 和 8.2 条以及《财务细则》第 104.2 条。

##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17. 请执行委员会审议下列决议草案：

执行委员会，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拟议《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修订款以及提议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报告<sup>1</sup>，

**建议**第六十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下列决议：

第六十届世界卫生大会，

审议了总干事提出并经执行委员会在其第 120 届会议上认可的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财务条例》相关修订款的报告，

1. **认可**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2. **注意到**对《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的修改将使世卫组织能逐步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3. **进一步注意到**总干事将向理事机构提交由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产生的修订《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的建议供其今后会议审议；
4. **通过**《财务条例》第 4.4 条修订款以澄清汇率补贴措施的运用，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以及《财务条例》第 4.5 条修订款以允许为一财务期结束之前作出和在下一财务期第一年结束之前履行的承诺作出支付结转正常预算资源；
5. **删除**《财务条例》第 6.5 和 8.2 条，以便终止未能鼓励及时交纳会员国摊款的财务奖励方案，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6. **根据**《财务条例》第 16.3 条**确认**删除涉及财务奖励方案的《财务细则》第 104.2 条，从卫生大会删除《财务条例》第 6.5 和 8.2 条之日起生效。

---

<sup>1</sup> 文件 EB120/21。

附件 I

**《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第 3 段修订款**

**经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在其第十二次会议  
( 罗马,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 日 ) 上一致批准**

个别组织认为必须采用与标准中所订者不同的办法时，应在其财务报表所附的重要会计政策说明中透露这种做法的理由。

## 附件 II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向大会提交的报告附件一<sup>1</sup> )**

1. 在最初制定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时，国际非营利组织会计准则尚不存在。因此，外聘审计团建议联合国系统制定自己的会计准则。自那以来，为非营利公共部门组织制定了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是一套独立制定的高质量会计准则。该准则要求按照完全权责发生制进行会计核算。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组织均认为完全权责发生制是最佳会计核算方法。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包含详细的要求和指导，为财务报表的一致性和可比性提供了大量支持。它是公共部门组织和其他非营利组织唯一适用的国际会计准则。
2.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是由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编制的，该委员会是代表120个不同国家的163个专业会计机构的国际组织——国际会计师联合会的一部分。制定新的会计准则需要投入大量人力和时间。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是一个专门的独立国际准则制定机构，该委员会遵循严格的正当程序，包括公开协商和公开会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代表公共利益，而不是编制财务报表的组织的利益，该委员会促进公共部门财务管理和良好治理，而这要取决于高质量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3.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目前包括来自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印度、以色列、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在制定会计准则过程中考虑了联合国系统的问题。联合国系统各秘书处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有两个观察员席位(联合国和开发计划署)。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观察员与其他委员会成员一样充分参与讨论，并收取所有会议文件。它们拥有“充分的发言权”。
4.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的政策是，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原国际会计准则)相同，除非公共部门/非营利部门差异有明显的理由。这一政策与统一会计准则的原则一致。这一政策以及在没有相应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情

---

<sup>1</sup> 文件 A60/846/Add.3。

况下适用国际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一惯例，两者共同作用的结果是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采用的会计准则中大约有三分之二与国际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相同。尽管另外三分之一的适用准则中非营利部门差异十分重要，但是这些准则中的大多数要求与相应的国际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的要求相同。这意味着为国际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核算制定的指导方针和开发的软件也适用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会计核算，而无需修正或只需做少量修正。这还意味着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组织各自所编制的财务信息和所适用的准则是共通的，在很大程度上也是可比的。这便利了会计专业人员在两个部门之间的流动。

5 目前已有30多个国家已经或正在对其全部或部分公共部门财务报告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此外，经合组织、欧共体和北约等组织在其财务报告中已采用了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如某一公共部门组织属于金融机构，则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也要求该组织采用国际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按照这一要求，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等开发银行也采用国际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 附件 III

## 财务条例

## 现行文本

4.4 在批准预算方案的同时，卫生大会应确定一项汇率补贴措施，规定可用以弥补外汇损失的最高水平。该补贴措施的目的应是使有可能保持预算水平，以便不管各种货币对美元的联合国正式汇率的任何波动影响如何，经卫生大会批准、由预算所反映的所有活动可予执行。双年度期间所产生的任何净收益或损失应记入杂项收入的贷方或借方。

4.5 有关本财务期正常预算的拨款可继续至下一财务期使用，使之有可能结转待支帐户累计额，以便支付按合同应在财务期结束以前提供的所有物资和服务。

6.5 应设立财务奖励方案，奖励在《财务细则》中确定的宽限日期内交清会费的会员国。该财务奖励应作为折扣计算，相当于以有关时期伦敦银行同业出价利率计算的交付日期至宽限日期期间的利息。

8.2 根据第 6.5 条会员国任何应得款额应施用于冲销会员国的评定会费，并应由杂项收入提供资金。

## 拟议的修订文本

4.4 在批准预算方案的同时，卫生大会应确定一项汇率补贴措施，规定可用以**防止**弥补外汇损失的最高水平。该补贴措施的目的应是使有可能保持预算水平，以便不管各种货币对美元的联合国正式汇率的任何波动影响如何，经卫生大会批准、由预算所反映的所有活动可予执行。双年度期间所产生的任何**未使用**净收益或损失应记入杂项收入的贷方或借方。

4.5 有关本财务期正常预算的拨款可继续至下一财务期使用，使之有可能结转待支帐户累计额，以便支付**由在本财务期结束之前作出、在下一年完成的法律承诺所产生**按合同应在财务期结束以前提供的所有物资和服务。

~~6.5 应设立财务奖励方案，奖励在《财务细则》中确定的宽限日期内交清会费的会员国。该财务奖励应作为折扣计算，相当于以有关时期伦敦银行同业出价利率计算的交付日期至宽限日期期间的利息。~~

~~8.2 根据第 6.5 条会员国任何应得款额应施用于冲销会员国的评定会费，并应由杂项收入提供资金。~~

## 财务细则

## 现行文本

## 第 IV 条 - 资金的提供

104.2 财务条例第 6.5 条下适用的宽限日期应为 4 月 30 日。

## 拟议的修订文本

## 第 IV 条 - 资金的提供

~~104.2 财务条例第 6.5 条下适用的宽限日期应为 4 月 30 日。~~

= = =